

证券代码：430754

证券简称：波智高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30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 ZHONGBIN SUN 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康盛达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以1元的价格向许浩坤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康盛达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达美”）99%股权、以1元的价格向路美君购买其所持有的康盛达美1%股权。康盛达美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目前实收资本为0万元，公司将根据康盛达美业务的实际进展进行增资。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交易对方许浩坤和路美君分别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ZHONGBIN SUN 的岳父和母亲，故 ZHONGBIN SUN 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向郭锐锋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51%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向戴秋秋购买其所持有的快云科技 49% 股权。快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目前实收资本为 0 万元，公司将根据快云科技业务的实际进展进行注资。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锐锋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波智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执行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置出相关资产的约定，公司已以《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波智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现拟将北京波智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按约定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而完成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交易。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交易对方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ZHONGBIN SUN 的配偶许一控制的公司，故 ZHONGBIN SUN 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告编号：2016-049

(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 ZHONGBIN SUN、郭锐锋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拟对公司住所及名称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具体条款。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拟定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拟定为：前海三态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基于本次董事会第五项议案所列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变更及备案事宜。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一等 4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名许一、江华、陈勇、李晓伟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提名对象许一为 ZHONGBIN SUN 的配偶，故 ZHONGBIN SUN 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管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6-054）。

投票结果：因公司董事 ZHONGBIN SUN、孙擎、朱引芝、郭锐锋、刘莉清、程向忠在本议案中须回避表决，故非关联董事仅为 1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6-055）。

投票结果：因公司董事 ZHONGBIN SUN、孙擎、朱引芝、郭锐锋、刘莉清、程向忠在本议案中须回避表决，故非关联董事仅为 1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基于本次董事会第八项议案所列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批准、申报、变更及备案等事宜。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